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《赣州上犹中稍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上犹中稍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#### （一）现有规模

中稍 110kV 变电站位于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南塘村，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XXXXXX，北纬 XXXXXX；现有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为  $1 \times (3.6+4.8) \text{Mvar}$ ；110kV 线路 3 回，分别为 110kV 埠中 I 线、110kV 埠中 II 线、110kV 丰中线；事

故油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 $18\text{m}^3$ 。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## **(二) 本期扩建规模**

本期在预留场地扩建 2#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为  $1 \times (3.6+4.8) \text{Mvar}$ ，全户外布置，事故油池扩容至有效容积为  $25\text{m}^3$ 。

本工程总投资 113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71%。

## **二、项目审批意见**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。

## **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**

**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**

### **(二) 电磁辐射防护**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### **(三) 变电站设计**

变电站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

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#### **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**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#### **（五）变压器油污染防治**

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#### **（六）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**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### **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**

**（一）电磁辐射：**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 50Hz 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。

**（二）噪声：**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行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变电站周边一定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### **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**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## 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**（二）违法追究。**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**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